|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甘肃局 | **发文日期:** 2018年06月07日 | |
| **名　　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磊） |
| |  |  | | --- | --- | | **文　　号:** 甘证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02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陈磊）**

当事人：陈磊，男，1972年3月6日出生，时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磊内幕交易“康尼机电”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6年12月19日，康尼机电董事长陈某某召集财务总监陈磊、董秘徐某、投资总监何某某及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开会讨论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的合作意向，会议决定拟收购龙昕科技。2016年12月23日闭市后，康尼机电召开专题会议，决定收购龙昕科技，并安排停牌工作。2016年12月24日，康尼机电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扩大会议，经审议同意收购龙昕科技股权，并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停牌，安排初步尽调工作。康尼机电于2016年12月26日紧急停牌，2016年12月27日发布《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开市起连续停牌”。2017年1月10日发布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中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事项在2016年12月27日前未曾公开披露。

 我局认为，“康尼机电”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6年12月19日形成，2016年12月27日公开。陈磊作为康尼机电的财务总监，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12月19日。

二、陈磊利用“钟某某”证券账户交易“康尼机电”情况

（一）“钟某某”账户交易情况

陈磊通过本人手机号码159XXXXX788下单，实际操作钟某某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于2016年12月20日、23日两个交易日，累计买入“康尼机电”40,400股，买入金额共计579,485元；2017年9月1日全部卖出“康尼机电”40,400股，卖出金额共计525,200元，扣除税费后盈利-51,123.70元。

（二）“钟某某”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钟某某”账户自2016年5月至本次交易前，未交易过“康尼机电”，主要以申购新股为主。2016年12月20日、23日该账户卖出“浙江众成”，并用账户中全部资金买入“康尼机电”，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交易特征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康尼机电的公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金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磊处以1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甘肃证监局

　　　　　　　　　　　　　 2018年6月6日